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入学新生肺结核筛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有效防范聚集性疫情和遏制结核病传播流行，切实保障在校师生身心健康，根据《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2020年版）》以及《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结核病筛查，主动发现学生和教职员工肺结核患者，并及时给予有效治疗，遏制结核病在校园传播和蔓延，掌握在校师生结核病发病及感染状况，为各级政府制定结核病防控策略提供科学依据。

二、筛查对象

全区各级各类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以及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入校新生。各地各校可根据结核病防控工作需要，将筛查范围扩大至初二、高二或全校师生。

三、筛查时间

原则上每年秋季入学 9-10 月完成入学新生肺结核筛查，具体时间由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协商确定。

四、筛查原则

(一) 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将入学新生结核病筛查与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统筹实施，按照《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和《肺结核诊断》（WS288-2017）相关要求，科学、规范开展肺结核筛查。

(二) 属地管理，密切协作。按照属地管理、联防联控、预防为主、应筛尽筛的工作原则，筛查工作由学校所在地的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统一部署，各级各类学校、疾控机构和有关医疗机构按职责具体落实。

(三) 积极推进，稳妥有序。积极开展宣传动员，获得学生和家長理解配合，组织学校和医疗机构做好人员组织和筛查准备，确保现场筛查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五、筛查内容

根据不同年龄组人群特点，采取问诊、结核菌素（PPD）试验和胸部 X 光片检查方式及时发现肺结核可疑症状者。

(一) 幼儿园、小学、初中入学新生。询问学生或家長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史和肺结核可疑症状（咳嗽、咳痰 \geq 2周、咯血或血痰、胸闷、胸痛、低热、盗汗、乏力、食欲减退、体重减轻等），对有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史或可疑症状的学生进行 PPD 检测，PPD 强阳性（硬结平均直径 \geq 15mm 或局部出现双圈、水泡、坏死及淋巴管炎）的进行胸部 X 光片检查。

(二) 高中入学新生。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和 PPD 检测；

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和 PPD 强阳性者进行胸部 X 光片检查。

(三) 普通高等学校入学新生。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和胸部 X 光片检查。

(四) 教职员工。每年与入学新生同步开展筛查，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和胸部 X 光片检查。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入学新生结核病筛查参照同年龄组人群开展。对于有 PPD 检测禁忌症的学生，可以采用 γ -干扰素释放实验 (IGRA) 代替。对于筛查发现的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或 PPD 检测强阳性者/IGRA 阳性者、或胸部 X 光片检查异常者，应转诊至定点医院接受进一步检查。

六、工作步骤

(一) 组织动员。结核病筛查工作由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统一部署，由各类学校、疾控机构和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在实施入学新生肺结核筛查前，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广泛开展宣传动员，通过新生入学体检告知书向受检学生和家长解释 PPD 检测和胸部 X 光片检查的目的、意义以及相关注意事项。学校要主动对接医疗卫生机构，确定筛查时间、地点和具体受检人数；医疗卫生机构应明确承担入学新生结核病筛查的具体科室，做好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设施设备配备，进一步明确筛查工作流程。

(二) 现场筛查。各学校要切实履行学校结核病防控主体责任，按要求安排所有入学新生接受筛查，组织学生提前填写《新生入学体检结核菌素 (PPD) 检查告知书》(附件 1)。承担筛查任

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就近、方便、高效的原则提供筛查服务，对于偏远地区学校，可组织人员进校完成筛查工作。医疗卫生机构要针对不同人群特点，严格问诊受检学生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史和肺结核可疑症状等有关情况，按要求填报《学校结核病健康体检一览表》(附件2);要进一步规范PPD试剂冷链管理和试验操作流程，在筛查现场配备1名有急救经验的临床医生和必需的急救药品，确保筛查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三)结果汇总。医疗卫生机构应在现场筛查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筛查结果汇总，填写《学校结核病健康体检汇总表》(附件3)，对学生基本情况、参与筛查情况、筛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筛查结果分析报告，列出疑似肺结核患者的基本信息，由学校上报当地教育部门。教育部门应及时汇总当地入学新生结核病筛查结果，填写《县(区)级学校结核病健康体检汇总表》(附件4)，并反馈给当地疾控机构。

(四)异常处置。对筛查发现的疑似肺结核患者，学校应尽快告知学生本人和其家长。承担筛查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发现的疑似肺结核患者，应通过学校核准学生信息后进行传染病报告，并将患者转诊到当地结核病定点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诊治。对PPD检测强阳性的学生、教职员工，学校应督促其前往结核病定点医院接受评估，按照“知情同意”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治疗。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学校结核病防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完善常态化入学新生肺结核筛查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疾控机构、定点医院工作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应筛尽筛的工作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入学新生及时有序完成筛查。

（二）加强技术指导。各级定点医院、疾控机构要加强入学新生肺结核筛查工作技术指导，筛查前对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筛查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所有筛查工作人员准确掌握筛查流程、PPD禁忌症、异常反应处置、信息报告、结果处置等工作要求。要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的指导力度，规范落实肺结核患者岁随访管理和预防性治疗人员常规监测。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保障入学新生肺结核筛查工作顺利开展。医疗机构症状筛查及PPD试验费用（含耗材），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疑似患者X光片、痰涂片检查费用自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结核病防治经费中支出。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级卫生健康和教育部门要对筛查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全面督查，督促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工作职责、加强环节监管，将入学新生肺结核筛查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确保筛查工作有效实施。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教育厅适时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附件：1. 新生入学体检结核菌素（PPD）检查告知书
2. 学校结核病健康体检一览表
3. 学校结核病健康体检汇总表
4. 县（区）级学校结核病健康体检汇总表
5. 结核菌素（PPD）试验操作规范

附件 1

新生入学体检结核菌素（PPD）检查告知书（参考）

尊敬的学生家长：

您好！欢迎进入我校学习，为保证所有在校学习和生活的同学们的健康成长，杜绝结核病等传染病在校内传播，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及《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 版）》等文件要求，我校需对入学新生进行结核菌素（PPD）检查。结核菌素（PPD）检查是应用皮肤试验识别是否感染结核菌的最好方法。承担本次检查的单位是_____，检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结核菌素（PPD）试验注意事项如下：

1、孩子如有发热，急性传染病（如麻疹、百日咳、流行性感、肺炎），急性眼结膜炎，急性中耳炎，全身皮肤病，血液病，免疫系统疾病及过敏体质以及医生判定暂不适合进行结核菌素试验的其他情况者，不宜进行结核菌素试验。

2、结核菌素试验在左前臂屈侧做皮内注射，注射后在原地休息 30 分钟，无不适反应后方可离开。注意注射部位避免手抓和接触污物，以免感染发炎；也不能涂抹任何药物和花露水、风油精、肥皂等，以免影响结果的判断。结核菌素试验注射后一般无不良反应，曾患过结核病或过敏体质者局部可能出现水泡、浸润或溃疡，有的出现不同程度发热，一般能自行消退或自愈，偶有严重者应及时到医院就诊。

3、注射后 72 小时需由专业人员进行结果判定。由体检医护人员进行结果判定，提前或推迟规定时间会影响结果判断的准确性。

如未进行结核菌素试验，须提供学生本人近 2 个月内的胸部 X 线检查结果报告，交予学校留底备案。

_____学校

学生本人及家长已阅读以上信息，并对检查内容完全知晓和充分理解，请打“√”选择是否 按时参加结核菌素检查。是 否 ，请说明具体情况_____

学生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学校结核病健康体检一览表

_____ 县区 _____ 学校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参考)

新生筛查

(托幼机构、 小学、 非寄宿制初中、 寄宿制初中、 高中/中专、普通高等学校)

中高考体检

教职员工体检

其他学生体检 (请注明: _____)

筛查方式:

根据学校类型和入学新生的年级, 在下列 5 项中选择 1 项, 在编号上打钩。

(1) 询问肺结核密切接触史和肺结核可疑症状, 有肺结核密切接触史和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开展 PPD /IGRA 检测, PPD 检测强阳性/IGRA 阳性者进行胸部 X 光片检查。

(2) 询问肺结核可疑症状和开展 PPD/IGRA 检测, 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或 PPD 检测强阳性/IGRA 阳性者进行胸部 X 光片检查。

(3) 询问肺结核可疑症状和开展胸部 X 光片检查。

(4) 询问肺结核可疑症状、开展 PPD/IGRA 检测和胸部 X 光片检查。

(5) 其他 (请详述):

应筛查人数:

实际筛查人数: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筛查日期	既往有无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史	肺结核可疑症状			PPD 检查结果		胸部 X 光片结果	备注	
						咳嗽 咳痰		咯血 或 血痰	其他	横径 * 纵径 (mm)			双圈、 水疱、 坏死或 淋巴管 炎
						≥ 2 周	< 2 周						
1													
2													
...													

填写说明:

1. 该表由体检机构填写。

2. IGRA 的结果填入备注。

3. 胸部 X 光片结果填写编号: 1-未见异常, 2-疑似活动性结核, 3-非活动性结核或其他异, 4-未查。

附件 3

学校结核病健康体检汇总表

_____年_____市_____区县_____学校结核病健康体检汇总表（参考）

新生筛查

（托幼机构、小学、非寄宿制初中、寄宿制初中、高中/中专、普通高等学校）

中高考体检

教职员工体检

其他学生体检（请注明：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

班级名称	应筛查人数	实际筛查人数	与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的人数	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数	胸片		PPD			肺结核/疑似肺结核患者数	备注
					检查人数	胸片异常人数	检测人数	PPD 阳性人数	PPD 检测强阳性人数		
合计											

填写说明：

1. 该表由体检机构根据附件 2 汇总填写。
2. IGRA 检测人数和阳性人数填入备注。

附件 4

县（区）级学校结核病健康体检汇总表

_____年_____市_____县（区）学校结核病健康体检汇总表（参考）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学校名称	应筛查人数	实际筛查人数	与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的人数	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数	胸片		PPD			肺结核/疑似肺结核患者数	备注
					检查人数	胸片异常人数	检测人数	PPD 阳性人数	PPD 检测强阳性人数		
合计											

填写说明：

1. 该表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附件 3 汇总填写。
2. IGRA 检测人数和阳性人数填入备注。

附件 5

结核菌素（PPD）试验操作规范

PPD 试验是基于 IV 型变态反应原理的一种皮肤试验，用来检测机体有无感染过结核杆菌。

1、PPD 试验的禁忌症

在进行 PPD 试验前，应询问检查对象有无禁忌症，对下列对象不进行 PPD 试验。

（1）发热、患急性传染病（如麻疹、百日咳、流行性感、肺炎等）、急性眼结膜炎、急性中耳炎；

（2）精神紧张、有多种药物过敏反应史、癩症史者；

（3）受试者患有全身性皮肤病；

（4）血液病；免疫系统疾病；

（5）临床医生判定暂不适合进行 PPD 皮肤试验的其他情况。

2、PPD 试验的皮内注射操作步骤

（1）注射部位选择：位于左前臂掌侧中下 1/3 交界处，避开疤痕，血管和皱褶。

（2）皮内注射：局部消毒后，皮内注射 5IU PPD，以局部出现 7mm～8mm 大小的圆形桔皮样皮丘为宜。

（3）注射后观察：注射后嘱受试者原地休息，观察 30 分钟后，如无不适方可离开。

3、结果测量与记录

（1）观察时间：一般于注射后 72h（48h～72h）检查反应。

以触摸和测量皮肤硬结为阳性判断标准。

(2) 硬结的测量：测量前首先找到注射针眼，然后用食指从红晕周边向中心轻轻触摸，找到硬结边缘，确定横径和纵径测量点，并用透明的毫米尺测量。如果硬结边缘不清楚，需要轻触确定边缘后，用笔作标记，再进行测量。

(3) 记录：首先记录硬结的横径，再记录硬结的纵径，以毫米数表示。局部有水疱、坏死、溃疡、双圈、淋巴管炎等记录在硬结毫米数的后面。如：硬结横径为 16mm，纵径为 18mm，有水疱，则记录为“16X18，水疱”。

(4) PPD 硬结平均直径：PPD 试验的检查结果以硬结平均直径为依据。硬结平均直径 = (横径 + 纵径) / 2。如上例：PPD 反应大小为：(16+18/2=17mm。)

4、结果判断标准

目前我国 PPD 试验阴性和阳性反应不同等级的判断标准为：

(1) 阴性 (-)：硬结平均直径 < 5mm 或无反应者为阴性。

(2) 一般阳性：硬结平均直径 ≥ 5mm, < 10mm;

(3) 中度阳性：硬结平均直径 ≥ 10mm, < 15mm;

(4) 强阳性：硬结平均直径 ≥ 15mm 或局部出现双圈、水泡、坏死及淋巴管炎者。

5、注意事项

(1) PPD 的保存

为保持 PPD 的效价，PPD 试剂在运输过程中应冷藏(2~8℃)避光保存；在现场调查试验时，应放在冷藏箱内，不能直接放在

冰上；安甌开启后应在半小时内使用。

（2）PPD 试验的不良反应

PPD 皮肤试验不良反应相对较少见，可能出现的全身不良反应有晕厥、过敏反应和发热，局部不良反应有水疱、溃疡或坏死以及淋巴管炎等。在 PPD 皮肤试验现场需配备 1 名有急救经验的医护人员，并配备必需的急救药品。

（3）近期有 PPD 接种史者的处理

如近期（1 月内）已做过 PPD 皮肤试验，则记录上次试验结果即可，不再进行重复。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学校结核病疫情处置工作规范

为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学校结核病疫情应对与处置，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规范。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各级各类大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以下统称为学校）发生结核病疫情的应对与处置。

二、学校结核病疫情分类

学校结核病疫情分为散发疫情、一般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三类。

散发疫情：一所学校的同一办学点在一个学期内发生 3 例以下肺结核病例，包括确诊病例和临床诊断病例。

一般疫情：一所学校的同一办学点在一个学期内发生 3 例及以上、10 例以下有流行病学关联的肺结核病例，或者发生 3 例及以上无流行病学关联的肺结核病例，包括确诊病例和临床诊断病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所学校的同一办学点在一个学期内发生 10 例及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肺结核病例，或者出现结核病死亡病例。当地县及县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西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预案》等规定和相关工作程序，结合

当地防控工作实际，核实事件性质，并确认事件级别。

三、疫情应对与处置流程

学校发生结核病疫情后，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本规范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全面落实疫情监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病例治疗管理、密切接触者筛查与管理、环境清理消毒、健康教育、心理疏导、舆论引导等各项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疫情传播和扩散。疫情处置流程图详见附件 1。

四、散发疫情的应对与处置

学校发生结核病散发疫情，应当采取以病例管理为主的防控措施，严防结核病在学校内传播。

（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对发现的肺结核疑似病例应当完整、准确地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并在 24 小时内进行网络报告。对年龄未满 25 周岁的病例应进一步仔细核查，确定为在校学生的，要逐项核实传染病报告卡各项内容，填报其所在学校全称及班级名称，注明联系方式，同时及时将患者转诊至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

（二）结核病定点医院

1. 做好疑似结核病病例的确诊。定点医院对学校师生中因症就诊或转诊的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要详细询问病史、既往诊疗史等，按照《中国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技术规范（2020 版）》的诊断要求和《肺结核诊断标准》（WS288-2017）作出明确诊断。

2. 做好病例登记和制定病例的治疗方案。根据《肺结核诊断

标准》，对肺结核临床诊断病例和确诊病例，负责在专报系统中登记其相关信息，制定治疗方案，并提供免费一线抗结核病药物治疗。

3. 做好密切接触者筛查，实施预防性服药。对肺结核临床诊断病例、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开展筛查，密切接触者是指与病例直接接触的人员，主要包括同班师生、同宿舍同学、家庭成员等。筛查方法是开展 PPD 结核菌素试验和拍摄 X 线胸片，其中对未满 15 周岁的学生先开展 PPD 结核菌素试验，试验结果呈强阳性者再拍摄 X 线胸片。密切接触者筛查的地点一般为当地结核病诊治定点医院，如因交通等原因不方便前往定点医院筛查，可由卫生健康部门指定就近有条件的其他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执行，但须由定点医院指派相关专家参与。

在密切接触者筛查过程中发现的可疑肺结核患者，按照《肺结核诊断标准》进行诊断；筛查发现的单纯 PPD 强阳性、X 线胸片正常师生，在其知情、不拒绝的基础上对其进行预防性服药。预防性服药采用单服异烟肼 6 个月方案或者异烟肼和利福平（或利福喷丁）联合服用 3 个月方案。定点医院应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提高预防性服药率。在预防性服药开始前、服药后 2-4 周、服药后 2 个月等时间段，分别对服药者进行肝功能等必要检查。经耐心教育宣传后仍不愿意接受预防性服药者，由学校老师见证，签字后存档备查（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还需要家长签字或授权签字）。对初次筛查 PPD 试验呈阴性的密切接触者，应

当间隔 2-3 个月进行第二次 PPD 试验，如发生阳转，则需再次拍摄 X 线胸片和痰涂片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作相应处理。

4. 根据病例的病情，开具休学诊断证明。符合下列病情条件之一者，应开具休学诊断证明：

(1) 菌阳肺结核患者(包括涂片阳性和 / 或培养阳性患者)；

(2) 胸部 X 光片显示肺部病灶范围广泛和 / 或伴有空洞的菌阴肺结核患者；

(3) 具有明显的肺结核症状；

(4)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建议休学的其他情况。

5. 适时开具复学证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由学校所在地定点医院开具复学证明：

(1) 菌阳肺结核患者以及重症菌阴肺结核患者（包括有空洞/大片干酪状坏死病灶/粟粒性肺结核等）经过规范治疗完成全疗程，初治、复治、耐多药患者分别达到其治愈或治疗成功的标准。

(2) 菌阴肺结核患者经过 2 个月的规范治疗后，症状减轻或消失，胸部 X 光片病灶明显吸收，后续 2 次痰涂片检查均阴性，并且至少一次痰培养检查为阴性（每次痰涂片检查的间隔时间至少满 1 个月）。

6. 对教职员工肺结核患者的休、复课管理，可参照学生休、复学管理要求执行。

7. 休学诊断证明：原则上由学校所在地的县区级及以上结核

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具，也可由最终确诊肺结核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证明中要详细填写患者基本信息，写明休学依据（如“患者涂片结果阳性”、“患者病灶广泛”，注明“符合休学标准”）。诊断证明一式三份，患病学生和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各执一份，另一份通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送达学校。

8. 复学诊断证明：原则上由患者实际接受规范化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应详细填写诊断、治疗时间、痰菌状态、病变吸收程度等（如“患者已经过规范治疗完成全疗程，达到治愈标准”、“患者已经过4个月规范治疗，症状消失，胸部X光片病灶明显吸收，3月末痰涂片培养均阴性，4月末痰涂片阴性”等，注明“符合复学标准”和后续治疗管理措施和要求）。诊断证明一式三份，患病学生、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学校各执一份。定点医疗机构及时将患者休复学信息通知疾控机构。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对休学治疗的肺结核病例，由病例居住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进行治疗管理与随访工作。

2. 对不需要休学治疗的病例和预防性服药者，由学校所在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学校互相配合，共同进行全程督导治疗管理。

（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做好疫情主动监测和病例个案调查工作。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指定1名专职人员，每天利用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

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和结核病预警信息系统开展学校结核病疫情的主动监测。接到辖区内发现 25 周岁以下的病例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核查该病例是否为在校学生。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现辖区内学校出现肺结核病例的，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该病例进行个案调查（如该病例已离开当地的，应通报病例所在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开展调查），并在网络直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填写个案调查表。

2. 做好疫情通报和现场处置工作。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在完成病例个案调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病例所在学校通报疫情。同时，指导学校落实现场处置措施，组织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对该病例所在班级（宿舍）师生开展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

3. 指导学校组织密切接触者筛查。发现肺结核病例后，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及时指导学校组织学校师生中的密切接触者（同班师生、同宿舍同学和家庭成员等），到指定的医院进行筛查。肺结核病例发现后的第一轮密切接触者筛查应在完成病例个案调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第一轮密切接触者筛查过程中新发现 1 例及以上肺结核病例，需将密切接触者筛查范围扩大至一般接触者（与病例同一教学楼和宿舍楼楼层的师生），开展第二轮密切接触者筛查。在第二轮筛查过程中再发现其他班级有新病例，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扩大密切接触者筛查范围。

4. 督促落实对病例和预防服药者的管理。指导、督促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与学校密切配合，落实对正在接受治疗的病例和预防服药者的管理。

（五）学校

1. 做好病例管理、休学和复学管理工作。肺结核临床诊断病例、确诊病例应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登记、治疗和管理。

（1）休学管理。根据结核病诊治定点医院的休学诊断证明，对于需要休学的学生采取休学管理，学校应做好说服劝说工作。休学学生实行住院或居家隔离治疗，并接受所在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

（2）复学管理。患病学生经治疗康复并取得结核病诊治定点医院出具的复学医学证明后，方可复学。

（3）学校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保留学生学籍。

2. 做好不需休学的结核病病例和预防服药者的管理。对经定点医院诊断不具传染性、不需休学和经治疗后复学的学生病例和预防服药者，校医或班主任应当协助督促其按时服药，并定期到指定的医院进行随访复查。

3. 组织密切接触者筛查。肺结核病例的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由学校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指导，定点医院具体实施。校医或班主任负责填写密切接触者筛查登记表。筛查发现的单纯PPD强阳性、X线胸片正常的密切接触者，学校应开展耐心、细致的教育宣传工作，在其知情、不拒绝的基础上接受预防性服药。密切接触者筛查无异常的学生和教职员工可正常上课、上班，学

校应当要求其对自身健康状况进行自我观察。一旦出现咳嗽、咳痰等肺结核可疑症状，应当及时到当地结核病诊治定点医院就诊。

4. 加强晨检及因病缺课登记。学校在发现肺结核病例后，必须加强晨检及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踪，密切关注与病例同班级、同宿舍学生的健康状况。一旦出现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学校应立即督促其就诊，并于 24 小时内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五、一般疫情的应对与处置

学校发生一般疫情，当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向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必要时，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级定点医院应当提供技术支持。与此同时，各相关单位在落实散发疫情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强化采取相关控制措施。

（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现辖区内学校出现一般疫情时，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现场，做好疫情核实判定、流行病学调查、健康教育与咨询、现场处置等工作，对疫情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评估，并向发生疫情的学校发出疫情控制意见书。

1. 疫情核实与判定。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的主动监测，发现辖区内学校出现多例肺结核病例时，应及时与定点医院联系，进一步核实病例诊断情况，按照学校结核病一般疫情的定义，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判定。

2. 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判定某学校发生结核病一般疫情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该起疫情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调查内容主要有：

(1) 学校基本情况：学校名称、法定代表人、办学点分布、详细地址、组织结构(院、系、年级、班级构成)以及师生员工人数、学生来源与分布、教室和宿舍的分布与容量、学校校医和卫生保健力量配置、既往结核病防控工作情况等。实地查看肺结核病例所在班级、宿舍等场所的环境状况和卫生条件。

(2) 病例个案调查：对所有的肺结核病例开展详细的个案流行病学调查，调查内容包括病例的基本信息以及发病、就诊、诊断和治疗管理过程，发病后的活动情况和密切接触者线索，目前的治疗转归情况等。

(3) 疫情基本情况：详细了解首发病例和后续病例的发病和诊疗过程，病例的时间分布、班级及宿舍分布情况和相互间的联系，已采取的处置措施等。

3. 完成一般疫情初始报告。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现场流调后应形成疫情初始报告，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疫情/事件情况(发生发展经过)、流行病学特征、已采取防控措施+事件判定、疫情发生原因分析、风险评估和疫情研判和下一步处置计划及建议等。疫情初始报告应在现场流调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上报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发出疫情控制意见书。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上报疫情初始报告的同时，应当向学校发出疫情控制意见书（参考格式见附件3），将疫情概况、下一步处置方案、需要学校组织开展的工作等事项，书面告知学校。

5. 落实现场处置措施。

（1）指导学校组织密切接触者筛查。根据现场流调结果，判定密切接触者的范围和人数。按照散发疫情处置要求，指导学校组织密切接触者到指定的医院进行筛查。

（2）指导学校采取消毒、通风等措施。指导学校对病例学习、生活、居住的环境等进行紫外线照射消毒，也可使用75%酒精等消毒剂进行消毒；对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等人群聚集场所及时开窗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对病例使用过的被褥等物品进行晾晒。

6. 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初始报告、进程报告和阶段性总结报告。初始报告在现场流调后完成并上报。在疫情处置过程中，每隔数日形成进程报告并随时上报。在现场处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应形成疫情处置阶段性总结报告，并上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阶段性总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疫情概况，疫情发生、发展情况，现场调查和处置过程，结论和建议等，并对学校结核病疫情的发生和处置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分析疫情发生的具体原因，提出今后的防范应对和处置建议。

（二）结核病诊治定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按照散发疫情处置要求，做好肺结核病例的诊断、报告、治疗、管理、随访和密切接触者的筛查、预防性服药，注重对患病学生开展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和家长的稳定工作。

定点医院应采集所有病例的痰标本，开展分枝杆菌培养和药物敏感试验。对培养后获得的分枝杆菌分离株，交由同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送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进行同源性分析，以判断病例之间是否存在分子流行病学上的关联。

（三）学校

发生一般疫情的学校应按照疫情控制意见书的要求，建立疫情控制组织领导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全面落实疫情控制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开展专题健康教育。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现场流调之前，学校应组织对师生员工开展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通过专题讲座、宣传展版和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宣讲结核病防治基本知识，重点包括肺结核可疑症状、主动报告、就诊程序、传播途径、预防措施等内容（学校结核病健康教育宣传核心知识见附件1），消除师生员工的恐慌心理，维护学校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

2. 组织密切接触者筛查与管理。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划定的密切接触者范围和人数，指定专人负责填写密切接触者筛查登

记表，组织密切接触者到定点医院进行筛查。密切接触者人数较多的，学校可以商请定点医院派专业人员到校开展 PPD 结核菌素试验。第一轮密切接触者筛查应在学校接到疫情控制意见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密切接触者筛查无异常的学生和教职员工应进行随访复查，随访期一般为 1 年，分别在第 3-6 个月、满 1 年时组织到医院拍摄 X 线胸片进行复查。随访期间，一旦出现肺结核可疑症状，应立即到当地结核病诊治定点医院就诊并检查。

3. 有效应对舆论。学校要加强舆情监测，如在媒体、网络上发现与结核病疫情相关的不实传言或舆情热点，应及时、准确地发布有关信息，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4. 按照散发疫情处置要求，做好病例管理、休学和复学管理，以及密切接触者和预防性服药者的管理，学校指定专人落实对病例和预防性服药者在直接面视下督导服药，并加强药物不良反应的监测。

（四）卫生健康部门

组织开展对学校结核病一般疫情处置工作检查，及时与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协调解决疫情应对和处置工作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对辖区内其他学校开展结核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

（五）教育行政部门

会同卫生部门做好学校结核病一般疫情的处置工作，督促学校落实各项处置措施，做好教师和学生家长的稳定工作，协调解

决疫情应对和处置工作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确保疫情处置工作有效开展。组织对辖区内其他学校开展结核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学校发生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健康、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自治区及当地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救治、边核实的方式开展应急处置，学校和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在落实前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疫情监测、密切接触者筛查、病例治疗管理、环境消毒、健康教育等防控措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危害和影响。

（一）卫生健康部门

1. 组织调查，并确认事件级别。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对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与核实，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并确认事件级别。

2. 及时上报，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确认后，应当在2小时内尽快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各级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上级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同时，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在本级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教育、公安、新闻宣传等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本级政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启动相应

级别的应急指挥机构。

3. 制定并落实应急处置方案。组织专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预防性服药等工作。适时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教，提高学生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4. 组织督导检查与评估。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组织专家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评价等。

（二）教育行政部门

参与应急调查与处置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督促学校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做好教师和学生家长的稳定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效开展。组织对辖区内其他学校开展结核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

（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

1. 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在学校的支持配合下，立即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对所有结核病病例进行个案调查，确定病例的三间分布，判定密切接触者范围和人数，指导学校组织密切接触者到定点医院进行筛查。

2. 落实对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对所有肺结核病例进行

正规的登记、治疗与全程督导管理。密切接触者筛查发现的单纯 PPD 强阳性、X 线胸片正常的师生，对其进行预防性服药。密切接触者筛查中 PPD 试验呈阴性的学生，应当在 2-3 个月后进行第二次 PPD 试验，如发生阳转，则需再次拍摄 X 线胸片和痰涂片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作相应处理。

3. 指导发生疫情的学校强化晨检、因病缺课登记及追踪工作，及时发现和报告疑似病例。

4. 配合学校做好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稳定师生及家长情绪。配合做好舆情监测与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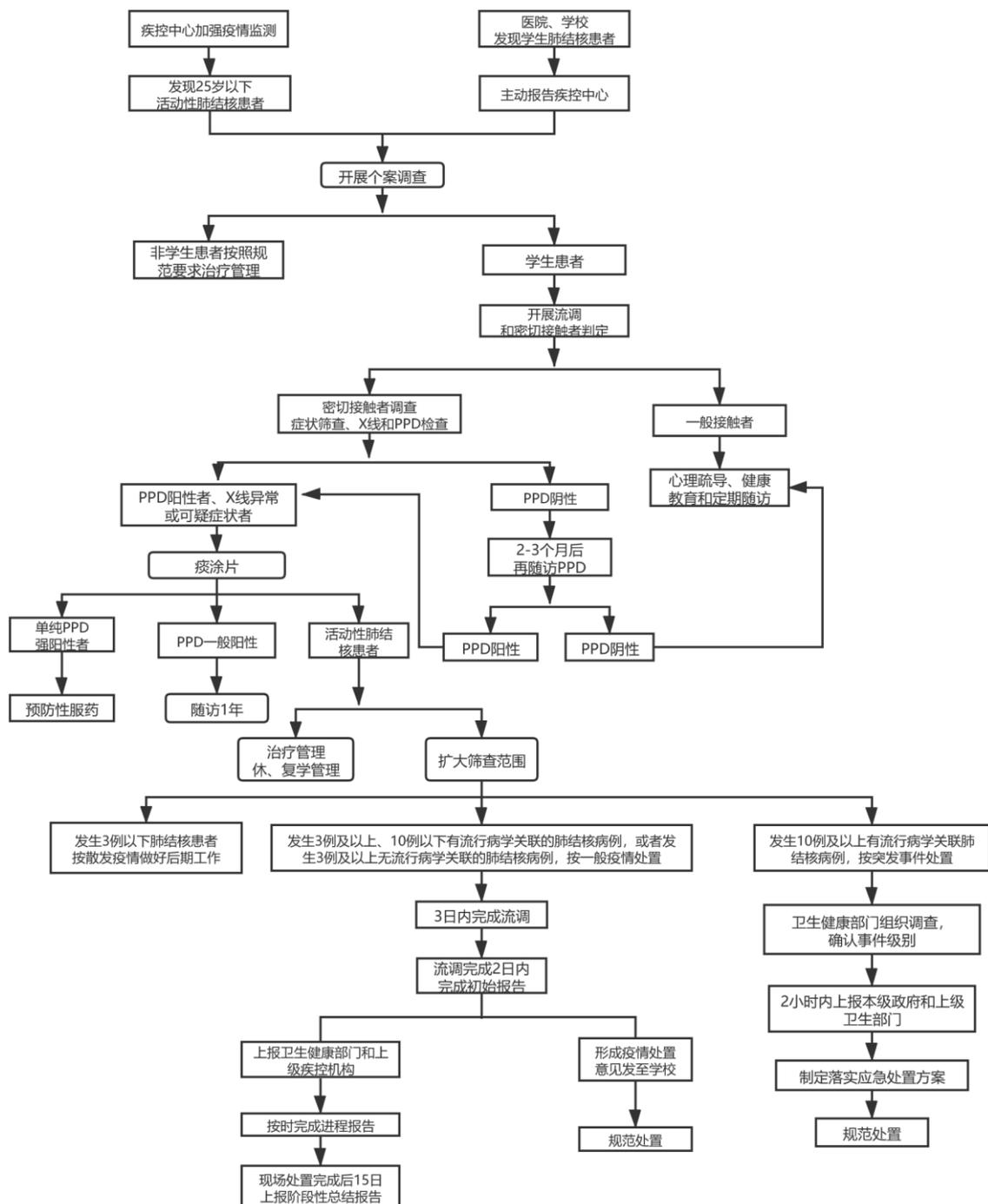
（四）学校

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强化全校师生及学生家长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工作，及时消除其恐慌心理。加强学校的每日晨检、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踪工作。如疫情发生在高等院校，则建立健全宿舍、班、院（系）、学生处和校医院等学生健康状况信息收集报送渠道。配合卫生部门做好现场调查、病例的治疗管理等工作。按要求组织密切接触者到定点医院进行筛查。加强学校环境卫生、公共场所通风等措施，并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场所的消毒工作。加强舆情监测，有效应对舆论。落实卫生部门要求的其他防控措施。

- 附件：1. 学校结核病疫情处置流程图
2. 学校结核病疫情控制意见书

附件 1

学校结核病疫情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学校结核病疫情控制意见书（参考模板）

发生疫情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疫情概况:

疫情控制意见:

- 一、请立即核实疫情概况。如发现信息有误，请及时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联系电话：_____）。
- 二、对诊断为肺结核病例的学生，按照规范要求落实休、复学管理。
- 三、指定专人对患病学生的密切接触者进行调查，做好登记，将登记表送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在接到本通知 10 天内，统一组织密切接触者到定点医院进行结核病筛查。筛查发现的新病例或感染者，按照规范要求接受正规治疗或预防性服药。
- 四、对患病学生的寝室、教室及其他相关公共场所进行消毒，经常开窗通风换气。
- 五、加强晨检及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踪，密切关注与患病学生同班级、同宿舍学生的健康状况。一旦出现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应立即督促其就诊，并于 24 小时内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 六、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开展心理危机干预，消除师生及学生家长的恐慌心理，维护校园稳定。
- 七、加强舆情监测，如发现与结核病疫情相关的不实传言或舆情热点，应及时、准确地发布有关信息，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及《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你单位有责任与义务配合调查，并立即采取疫情控制措施，否则因此造成严重后果将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发生疫情单位（盖章）: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涉事单位，一份由疾控中心留。

